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憶恒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结论意见.....	2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记载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

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和任何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

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附件、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 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
- (3) 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5)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6) 中汇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7)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中金公司出具的《保荐工作报告》；（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3）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专项复核报告》；（4）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5）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7）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8）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辅导验收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10）《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二部分、第四至第十一部分及第十四部分、第十五部分、第二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证券公司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认为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中汇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级 SSD 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912）”，公司行业领域归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

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中汇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内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结构没有发生变更，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结构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级 SSD 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91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2018 年 11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同有科技出具《关于对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就周泽湘违反《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规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除该等事项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周泽湘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第十条，“除第十一条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二）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周泽湘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含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含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 7.23 亿元。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中金公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将满足《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忆恒创源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5）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6）中汇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5）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6)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8)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企业级 SSD 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发行人拥有从事独立的业务经营、研发、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从事业务经营、研发、销售的能力，对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依赖。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启恒，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经查阅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房屋租赁合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等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租赁房屋使用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业务经营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

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该等资产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14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含 1 名董事）。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财务人员代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员在忆芯科技的持股平台以及昂星团记账及报税的情形，相关财务人员未在上述平台领薪。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规范整改，财务人员不再为前述主体记账及报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中任职或领取薪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存款账户编号为 J1000103884405），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账户号码为：11090957591\*\*\*\*。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694925139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其财务人员代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员在忆芯科技的持股平台以及昂星团记账及报税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规范整改，财务人员不再为前述主体记账及报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的实地考察，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起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主要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由发行人员工代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员在忆芯科技的持股平台以及昂星团在工商系统报送年报的情形，故其年报中的联系地址与发行人的注册地址一致。报告期内，由于上述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仅以投资、持股为目的，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及实际经营场所，故上述主体未聘请专人在工商系统报送年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规范整改，不再为上述关联方代为在工商系统报送年报，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规范整改其代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员在忆芯科技的持股平台、昂星团代为记账、报税及报送在工商系统报送年报的情形。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等；（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6）《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4. 发行人系由忆恒创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忆恒创源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忆恒创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5.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结构没有发生变更。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负有义务所对应的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及其他股东优先权利安排已被有效终止且不可恢复。
7. 发行人股东中的鼎兴创投、湖北招赢、宁波卓珏、扬州英飞、北京晨山、浙江制造基金、中深新创、北京英飞创新、南京招银、宁波顺帆为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委托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及激励股权处置协议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等相关资料；（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银行回单、完税证明、商务备案文件等资料；（5）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6）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7）通过企信网检索发行人基本信息。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

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当前发行人已取得中发展集团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发展集团确认中创投历次持股情况变动真实，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关村管委会对中发展集团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中发展函[2021]41号）相关内容的确认正在办理中。

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已出具了确认文件，中海创对忆恒创源有限的投资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6. 发行人的各股东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4）发行人出具的承诺；（5）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忆恒法律意见书》；（6）对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7）公司主要部门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忆恒法律意见书》，香港忆恒的主要业务为一般商品贸易，该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向香港政府申请牌照或任何其他许可，并且不违反香港法律，该公司章程并未就从事该等业务设置任何限制，报告期内香港忆恒未因其经营活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核查过程：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发行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4）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7）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忆恒法律意见书》；（8）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9）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明细、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10）获取并查验发行人企业征信报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1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询问是否存在公司股东、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获得利益补偿，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12）通过网络公开渠道对关联方进行检索；（1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手册；（1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宁波同有、SV MBLZ、殷雪冰及英飞尼迪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1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主要股东宁波同有、SV MBLZ、殷雪冰及英飞尼迪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情况，取得上述主要股东关于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16）对于同有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主营业务包括“SSD”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或类似描述的企业，取得了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17）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宁波同有、SV MBLZ、殷雪冰及英飞尼迪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8）查阅同有科技公开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同有科技收购鸿秦科技相关公告以及鸿秦科技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等；（19）访谈同有科技、鸿秦科技相关工作人员。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已作出合法、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备案凭证、固定资产明细表、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2）北京市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海（2021）0023941（窗））；（3）北京市海淀区海悦梧桐苑2号院3号院《建设用地许可证》（2016规（海）地字0010号）、《建设用地许可证》（2017规（海）地字0067号）、《建设用地许可证》（2017规（海）地字0069号），北京市海淀区翡丽铂庭一区《建设用地许可证》（2011规（海）地字003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规（海）建字0011号）；（4）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相关网站；（5）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分别进行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6）发行人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询了企信网等网站；（7）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忆恒法律意见书》；（8）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函、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9）发行人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10）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的注销资料；（11）相关政府

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产虽存在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融资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2）发行人出具的声明；（3）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4）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5）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许可协议和采购协议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文件；（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4）发行人出售上海昂星微股权的相关资料等。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忆恒创源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忆恒创源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减资情形。
3.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忆恒创源有限）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相关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4）独立董事、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等；（5）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6）独立董事与公司签署的聘任协议；（7）核查公司近2年内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8）查阅路向峰于2018年10月29日提出离职申请的邮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其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本所律师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及收款凭证；（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忆恒法律意见书》。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发行人的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文件；（3）查询有关环境保护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4）《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查验的其他文件等相关资料。（5）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证书；（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公开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纠纷、诉讼、行政处罚；（7）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退换货的情况；（8）取得发行人《部分批次产品召回通知》及召回产品涉及的订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产品检验报告，及发行人采购、销售、积压物品处理、不良品分析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批复文件;(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3)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4)《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等相关资料。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

的声明；（2）获取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3）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完结诉讼、仲裁案件相关资料；（4）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忆恒法律意见书》；（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6）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7）获取并查阅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8）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9）公开查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10）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11）检索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safe/index.html>）等政府部门网站。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或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或会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贾琛

贾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 丁文昊

丁文昊

2021 年 12 月 23 日